**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**

一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，忠于党的新闻事业。

二、坚持党性原则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。

三、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。

四、热爱新闻工作，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实事求是。

五、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，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。

六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层级职称评价，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外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：

**（一）助理记者、助理编辑**

1.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，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。

2.了解新闻传播规律，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，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。

3.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；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。

**（二）记者、编辑**

1.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，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。

2.熟悉新闻运作规律，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，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，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3.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。

4.具备博士学位；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，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2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，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4年。

**（三）主任记者、主任编辑**

1.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，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有一定的新闻学术造诣。

2.全面掌握新闻运作规律，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，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工作业绩显著，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。

3.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，具有指导、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。

4.取得一定的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，或主持完成新闻相关研究课题、调研报告等。

5.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2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取得记者或编辑职称后，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。

**（四）高级记者、高级编辑**

1.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，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。

2.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，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，新闻工作经验丰富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，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，工作业绩卓著，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，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。

3.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，具有指导、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。

4.取得重大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，或其他创造性新闻相关研究成果，推动新闻行业发展。

5.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取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称后，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。

不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、年限等要求，业绩突出、作出重要贡献的，可破格申报，具体办法由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另行制定。